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庭好  
電話：04-7531425  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075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0756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，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時間分為「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」、「110年8月25日至111年2月21日」2個時段，渠等教師證書之發證日期分別訂為「111年2月1日」、「111年2月22日」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（代理教師）甄試獲錄取，於辦理敘薪作業所需，前述人員得檢具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證明文件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之證明文件（如成績單等）先行切結辦理敘薪，教師證書後補，切結日期請分別以「111年4月30日」、「111年5月31日」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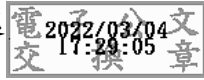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04



111000081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